

臺南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辦法修正總說明

為辦理臺南市市議員及里長之福利互助，業已訂定「臺南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辦法」，並自一〇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施行。依據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核通知事項及行政院一〇一〇年八月十六日院臺秘字第一〇〇〇〇四二四一八號函備查意見暨彙整各區公所執行上問題，為能更符合實際作業需求，有進行修正檢討之必要。爰擬具本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 一、增訂里長於任期內辭職、停職、去職、死亡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之里長如具公務人員身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
- 三、停止職務准予復職時，停止職務期間應繳納之互助費及應領受之互助金，增訂除未參加福利互助者外，應予補繳及補發。(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為避免重複保險及重複補助之疑慮，爰刪除里長團體傷害保險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五、考量給付互助人自付醫療費用總額(排除不補助項目及金額)尚需乘以一定比例，爰修正但書規定之每日限額，提高病房費計算數額，並明定出院當日不列計住院日數，俾符合福利互助照顧意旨。(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六、修正第四款「不正當行為」之行為人及行為態樣，明定因互助人或其父母、配偶及受其撫養之子女所為故意犯罪行為而致傷病者，不得申請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七、放寬各項福利互助金之申請期限，由六個月延長為一年。(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臺南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章 總 則	章名未修正。
第 一 條 為辦理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議員及里長之福利互助，特訂定本辦法。	第 一 條 為辦理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議員及里長之福利互助，特訂定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 二 條 <u>本辦法之主管機關</u> 為臺南市政府民政局，並得設福利互助會。	第 二 條 本辦法以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 <u>本府</u> ） <u>民政局</u> （以下簡稱 <u>本局</u> ）為主管機關，並得設福利互助 <u>委員</u> 會。	<p>一、依新近法制體例，修正部分文字，並刪除「（以下簡稱本府）」、「（以下簡稱本局）」用詞，全文中之「本局」一併修正為「主管機關」。</p> <p>二、條文中得設之「福利互助委員會」係屬任務編組，爰修正名稱為「福利互助會」，以符法制。</p>
第 三 條 本市市議員福利互助，以臺南市議會為參加互助機關，其行政單位為主辦單位；本市里長福利互助以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為參加互助機關，區公所民政課為	第 三 條 本市市議員福利互助，以臺南市議會為參加互助機關，其行政單位為主辦單位；本市里長福利互助以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為參加互助機關，區公所民政課為	本條未修正。

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	
第二章 互助人及 受益人	第二章 互助人及 受益人	章名未修正。
<p>第四條 本市市議員及里長（以下簡稱為互助人）於任職期間，得依本辦法規定參加福利互助。但<u>里長於任期內辭職、停職、去職、死亡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之里長如具公務人員身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u></p>	<p>第四條 本市市議員及里長（以下簡稱為互助人）於任職期間，得依本辦法規定參加福利互助<u>為互助人。</u></p>	<p>一、增列不適用本辦法之但書規定。</p> <p>二、按臺南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規定：「里長於任期內辭職、停職、去職、死亡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第一項）前項里長辭職由區公所核准；其辭職、去職或死亡，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第二項）」。</p> <p>三、以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代理里長職務時，因形式上及實質上均以里長身分執行工作，則依本條前段規定辦理。</p> <p>四、惟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七條之規</p>

		定，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爰明訂代理里長如以公務人員擔任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p>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受益人，除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外，均為互助人本人。但互助人因傷病住院<u>致</u>死亡者，依喪葬互助之受益人順序，請領傷病住院<u>醫療</u>互助金。</p>	<p>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受益人，除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外，均為互助人本人。但互助人因傷病住院<u>至</u>死亡者，<u>得</u>依喪葬互助之受益人順序，請領傷病住院互助金。</p>	<p>一、修正部分文字。 二、但書「至」字係誤繕，修正為「致」，以符立法原意；刪除「得」字，並參照第十五條第一款及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用詞，將「傷病住院互助金」修正為「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p>
<p>第六條 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其順序如下： 一、配偶。 二、親等最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父母。</p>	<p>第六條 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其順序如下： 一、配偶。 二、親等最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父母。</p>	本條未修正。

<p>四、兄弟 姐妹。 五、祖父母。</p>	<p>。 四、兄弟 姐妹。 五、祖父母。</p>	
<p>第七條 互助人本人之喪葬互助金，無前條受益人具領時，依下列順序定其受益人： 一、互助人生前指定之人。 二、參加互助機關。 前項第二款受益人領取之互助金，除支付喪葬費用外，如有賸餘歸屬專戶。</p>	<p>第七條 互助人本人之喪葬互助金，無前條受益人具領時，依下列順序定其受益人： 一、互助人生前指定之人。 二、參加互助機關。 前項第二款受益人領取之互助金，除支付喪葬費用外，如有賸餘歸屬專戶。</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章 互助之參加、退出及停止</p>	<p>第三章 互助之參加、退出及停止</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八條 參加互助機關應於市議員及里長就職</p>	<p>第八條 參加互助機關應於市議員及里</p>	<p>修正部分文字；將「本局」修正為「主管機關」。</p>

<p>後，將同意參加互助之人員，造具名冊檢同互助資料卡，送<u>主管機關</u>辦理參加互助。</p> <p>新任人員於就職當月，依前項規定辦理。</p>	<p>長就職後，將同意參加互助之人員，造具名冊檢同互助資料卡，送本局辦理參加互助。</p> <p>新任人員於就職當月，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互助人於就職、辭職、<u>停職</u>、去職或死亡者，其參加或退出互助，以就職、辭職、<u>停職</u>、去職或死亡之日起生效。但當月之互助費，照全月扣繳。</p>	<p>第九條 互助人於就職、去職、解職、辭職或死亡者，其參加或退出互助，以就職、去職、解職、辭職或死亡之日起生效。但當月之互助費，照全月扣繳。</p>	<p>參照第四條用詞修正部分文字；將「解職」修正為「停職」。</p>
<p>第十條 互助人停止職務或服兵役時，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停止職務即停止互助。但停止原</p>	<p>第十條 互助人停止職務或服兵役時，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停止職務即停止互助。但停</p>	<p>福利互助非採強制參加方式，爰停止職務准予復職時，增訂除未參加福利互助者外，應予補繳及補發。</p>

<p>原消，予職，權義視存；止務期間應繳之助及領之助，予繳補及發。經除務者，追自解除職務之日</p>	<p>因消，予職，權義視存；止務期間應繳之助及領之助，除參加福利互助者外，應予繳補及發。解除職務者，</p>
--	--

<p>追溯自解除職務之日起退出互助。</p> <p>二、服兵役期間，視同繼續參加；其應繳納之互助費，由參加互助機關年度經費內支。</p>	<p>起退出互助。</p> <p>二、服兵役期間，視同繼續參加；其應繳納之互助費，由參加互助機關年度經費內支。</p>	
<p>第十一條 互助人退出或停止互助時，已繳之互助費，無論其在互助期間已否領受互助</p>	<p>第十一條 互助人退出或停止互助時，已繳之互助費，無論其在互助期間已否領受互助金，不</p>	<p>本條未修正。</p>

<p>金，不予退還。</p>	<p>予退還。</p>	
<p>第十二條 參加互助機關之主辦單位，應將新參加、退出或停止之互助人於異動日起一個月內，造具互助異動名冊送<u>主管機關</u>備查。</p>	<p>第十二條 參加互助機關之主辦單位，應將新參加、退出或停止之互助人於異動日起一個月內，造具互助異動名冊送本局備查。</p>	<p>修正部分文字；將「本局」修正為「主管機關」。</p>
<p>第四章 互助經費之來源保管及運用</p>	<p>第四章 互助經費之來源保管及運用</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福利互助經費之來源及解繳方式如下：</p> <p>一、<u>臺南</u>市政府補助部分：互助人每人每月新臺幣一百五十元，由參</p>	<p>第十三條 福利互助經費之來源及解繳方式如下：</p> <p>一、本府補助部分：互助人每人每月新臺幣一百五十元，由參加互助</p>	<p>一、修正部分文字。 二、配合第二條之修正，將「本府」修正為「臺南市政府」；「本局」修正為「主管機關」。</p>

加互助機關編列預算。
二、互助人負擔部分：互助人每人每月繳納新臺幣一百元。

前項第二款經費應由參加互助機關之主辦單位，列單通知會計單位及出納人員，於互助人每月應領之費用中扣繳；於當月十日前，連同前項第一款之經費，解繳專戶儲存，並編製互助金清冊

機關編列預算。

二、互助人負擔部分：互助人每人每月繳納新臺幣一百元。

前項第二款經費應由參加互助機關之主辦單位，列單通知會計單位及出納人員，於互助人每月應領之費用中扣繳；於當月十日前，連同前項第一款之經費，解繳專戶儲存，並編製互助金清冊及經費收支明細表送本局。

<p>及經費收支 明細表送主 管機關。</p>		
<p>第十四條 福利互助經費，由<u>主管機關</u>在代理市庫銀行設立專戶儲存保管，其本金及孳息均充作福利互助及聘僱臨時單工人員薪資之用。 前項經費經<u>主管機關</u>審核後以代辦經費方式處理。</p>	<p>第十四條 福利互助經費，由本局在代理市庫銀行設立專戶儲存保管，其本金及孳息均充作福利互助及聘僱臨時單工人員薪資之用。 前項經費經本局審核後以代辦經費方式處理。</p>	<p>修正部分文字；將「本局」修正為「主管機關」。</p>
<p>第五章 互助項目及互助金給付標準</p>	<p>第五章 互助項目及互助金給付標準</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福利互助項目如下： 一、傷病住院醫療互助。 二、殘廢互助。 三、喪葬互助</p>	<p>第十五條 福利互助項目如下： 一、傷病住院醫療互助。 二、殘廢互助。 三、喪葬互助</p>	<p>一、依據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核通知事項辦理及行政院一百年八月十六日院臺秘字第一〇〇〇〇四二四一八號函建議辦理。 二、鑒於「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三項業已規定：各該地方民意</p>

<p>。</p>	<p>。</p> <p><u>四、里長</u> <u>團體</u> <u>傷害</u> <u>保險</u></p> <p>。</p> <p><u>前項第四</u> <u>款之保險，得</u> <u>視財政狀況，</u> <u>由本局與保險</u> <u>公司訂定最高</u> <u>理賠金額新臺</u> <u>幣一百二十萬</u> <u>元之團體傷害</u> <u>保險契約辦</u> <u>理。給付及申</u> <u>請程序等相關</u> <u>事項，依保險</u> <u>契約約定辦</u> <u>理。</u></p>	<p>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得編列預算支應地方民意代表或村（里）長之保險費（包括人壽、健康、傷害及年金保險之保險費），是有關本市里長之保險費應由各該區公所依上開條例規定以編列預算方式支應之，為避免重複保險及重複補助之疑慮，爰刪除本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p>
<p>第十六條 福利互助金給付標準如下：</p> <p>一、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因傷病住院醫療者，給</p>	<p>第十六條 福利互助金給付標準如下：</p> <p>一、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因傷病住院醫療者，給</p>	<p>本條未修正。</p>

付自醫療費用總額百分之七十；其父母、配偶或其撫養之子女，因傷病住院醫療者，付自醫療費用總額百分之五十。但互助人眷每一會

付自醫療費用總額百分之七十；其父母、配偶或其撫養之子女，因傷病住院醫療者，付自醫療費用總額百分之五十。但互助人眷每一會

年度
給付
總額
不得
超過
新臺
幣三
萬元
。

二、殘廢互助：互助人全廢者，給付新臺幣五萬元；半廢者，給付新臺幣三萬元；部分殘廢者，給付新臺幣二萬元。

年度
給付
總額
不得
超過
新臺
幣三
萬元
。

二、殘廢互助：互助人全廢者，給付新臺幣五萬元；半廢者，給付新臺幣三萬元；部分殘廢者，給付新臺幣二萬元。

。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死亡者，給付新臺幣八萬元；其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二元；受其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

。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死亡者，給付新臺幣八萬元；其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二元；受其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

<p>款所稱受其撫養之子女，指未滿二十歲、滿二十歲經學校證明在學者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不能自謀生活，須受互助人扶養者。</p>	<p>稱受其撫養之子女，指未滿二十歲、滿二十歲經學校證明在學者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不能自謀生活，須受互助人扶養者。</p>	
<p>第六章 申請補助及限制</p>	<p>第六章 申請補助及限制</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申請各項福利互助金，應由受益人填具申請書，連同有關證件，送由參加互助機關審查屬實後，轉<u>主管機關</u>核發。</p>	<p>第十七條 申請各項福利互助<u>補助</u>金，應由受益人填具申請書，連同有關證件，送由參加互助機關審查屬實後，轉本局核發。</p>	<p>一、修正部分文字。 二、參照第十六條規定，將「福利互助補助金」修正為「福利互助金」，統一法制用語，並將「本局」修正為「主管機關」。</p>
<p>第十八條 傷病住院以住於公立醫療機構或全民健康保險機構指定之私立醫療院所者為限；因急診治療，轉入住院醫療者，其急診費用，得併</p>	<p>第十八條 傷病住院以住於公立醫療機構或全民健康保險機構指定之私立醫療院所者為限；因急診治療，轉入住院醫療者，其急</p>	<p>修正部分文字；將「得併申請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修正為「得併申請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並將「本局」修正為「主管機關」。</p>

<p>申請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p> <p>因意外事故、急症等緊急傷病，於就近非中央健康保險局特約之醫療院所急救治療者，急救七日內之醫療費用得予補助。確因病情嚴重，急救超過七日者，得專案報由<u>主管機關</u>核辦。</p>	<p>診費用，得併申請傷病住院醫療互助。</p> <p>因意外事故、急症等緊急傷病，於就近非中央健康保險局特約之醫療院所急救治療者，急救七日內之醫療費用得予補助。確因病情嚴重，急救超過七日者，得專案報由本局核辦。</p>	
<p>第十九條 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之病房費，以健保病房為原則。超過健保病房之費用，依實際支出支給。但每日以新臺幣<u>五百元</u>為限，<u>出院當日不列計住院日數</u>。</p> <p>傷病住院醫療期間，伙食、指定醫師與特別護士、冷暖氣、陪</p>	<p>第十九條 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之病房費補助，以健保病房為原則。超過健保病房之費用，依實際支出支給。但每日不得超過新臺幣三百元。</p> <p>傷病住院醫療期間，伙食、指定醫師及特別護士、冷暖氣、陪床、醫師助</p>	<p>一、修正部分文字。</p> <p>二、考量給付互助人自付醫療費用總額（排除不補助項目及金額）尚需乘以一定比例，爰修正但書規定之每日限額，提高病房費計算數額，並明定出院當日不列計住院日數，俾符合福利互助照顧意旨。</p> <p>三、為符合明確性原則，第二項不計入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給付範疇之費用，刪除「雜項及其他」費用。</p>

<p>床、醫師助理、診斷書、掛號、營養藥品、衛生用品及材料、衛生行政處理及救護車等費用，由互助人自行負擔。</p> <p>輸血費用，除因大手術及外傷等嚴重之組織損傷或失血有生命危險者外，應由互助人自行負擔。</p>	<p>理、診斷書、掛號、營養藥品、衛生用品及材料、衛生行政處理、救護車、<u>雜項及其他</u>等費用，由互助人自行負擔。</p> <p>輸血費用，除因大手術及外傷等嚴重之組織損傷或失血有生命危險者外，應由互助人自行負擔。</p>	
<p>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p> <p>一、非因精神疾病之自殺行為。</p> <p>二、非因傷病整形、整容或施行</p>	<p>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p> <p>一、非因精神疾病之自殺行為。</p> <p>二、非因傷病整形、整容或施行</p>	<p>一、修正部分文字。</p> <p>二、鑒於第四款所稱「不正當行為」係不確定法律概念，為符合明確性原則，爰參照行政院一百年八月十六日院臺秘字第一〇〇〇〇四二四一八號函建議意見，增訂明確標準，因互助人本身或因特定人所為之故意犯罪行為而致傷病者，不得申請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p>

<p>手術。</p> <p>三、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有關補助。</p> <p>四、<u>互助人或其父母、配偶及受其撫養子女所為故意犯罪行為</u>而致傷病。</p> <p>五、因病致殘廢，經領取殘廢給付後，以</p>		<p>手術。</p> <p>三、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有關補助。</p> <p>四、因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p> <p>五、因病致殘廢，經領取殘廢給付後，以同一傷病診療。</p>
--	--	---

<p>同一傷病診療。</p>		
<p>第二十一條 殘廢時間，依下列規定審定：</p> <p>一、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後確定本症狀已終止之時。</p> <p>二、如在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或在症狀終止後，經相當日，始能</p>	<p>第二十一條 殘廢時間，依下列規定審定：</p> <p>一、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後確定本症狀已終止之時。</p> <p>二、如在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或在症狀終止後，經相當日，始能</p>	<p>本條未修正。</p>

<p>確定其殘廢者，以確定之日為準。</p> <p>三、同一傷病已終止之時。</p>	<p>確定其殘廢者，以確定之日為準。</p> <p>三、同一傷病已終止之時。</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所稱殘廢，比照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認定之；參加互助前已殘廢者，不得申請殘廢互助金。</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所稱殘廢，比照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認定之；參加互助前已殘廢者，不得申請殘廢互助金。</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兄弟姊妹均為互助人，其父母發生福利互助補助事實時，互助金以兄弟姊妹中之一人申請為限。</p> <p>夫妻同為互助人，其配偶、本人或受其撫養子女發</p>	<p>第二十三條 兄弟姊妹均為互助人，其父母發生福利互助補助事實時，互助金以兄弟姊妹中之一人申請為限。</p> <p>夫妻同為互助人，其配偶、本人或受</p>	<p>本條未修正。</p>

<p>生福利互助補助事實時，互助金以夫妻中之一人申請為限。</p> <p>子女與父母同為互助人，其父母或子女發生補助事實時，互助金以子女或父母中之一人申請為限。</p>	<p>其撫養子女發生福利互助補助事實時，互助金以夫妻中之一人申請為限。</p> <p>子女與父母同為互助人，其父母或子女發生補助事實時，互助金以子女或父母中之一人申請為限。</p>	
<p>第二十四條 請領福利互助金，於同一順序受益人有數人時，應協議推派一人代領；受益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由法定代理人代領。</p>	<p>第二十四條 請領福利互助費，於同一順序受益人有數人時，應協議推派一人代領；受益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由法定代理人代領。</p>	<p>參照第十六條用詞，將「福利互助費」修正為「福利互助金」。</p>
<p>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所稱互助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發生互助事故時，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不予發給互助金。</p>	<p>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所稱互助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發生互助事故時，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不予發給互助金。</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各項福利互助金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u>一年</u>內為之，逾期不得申請。</p> <p>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之申請，自出院之次日起算；因案停職人員，在停止職務期間發生福利互助補助事實，自復職之次日起<u>算</u>。</p>	<p>第二十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各項福利互助金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為之，逾期不得申請。</p> <p>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之申請，自出院之次日起算；因案停職人員，在停止職務期間發生福利互助補助事實，自復職之次日起<u>六個月</u>內申請補發。</p>	<p>一、修正部分文字。</p> <p>二、本辦法係屬互助性質，爰修正第一項規定申請各項福利互助金之期限，將「六個月」延長為「一年」；配合刪除第二項後段「六個月內申請補發」之用詞。</p>
<p>第二十七條 各項互助金之受益人，如有冒領、重領或偽造、變造證件、單據等情事，已發之互助金應予收回，並依法辦理。</p>	<p>第二十七條 各項互助金之受益人，如有冒領、重領或偽造、變造證件、單據等情事，已發之互助金應予收回，並依法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章 附則</p>	<p>第七章 附則</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p>	<p>本條未修正。</p>

	行。	
--	----	--

臺南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辦理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議員及里長之福利互助，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民政局，並得設福利互助會。

第三條 本市市議員福利互助，以臺南市議會為參加互助機關，其行政單位為主辦單位；本市里長福利互助以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為參加互助機關，區公所民政課為主辦單位。

第二章 互助人及受益人

第四條 本市市議員及里長（以下簡稱為互助人）於任職期間，得依本辦法規定參加福利互助。但里長於任期內辭職、停職、去職、死亡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之里長如具公務人員身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受益人，除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外，均為互助人本人。但互助人因傷病住院致死亡者，依喪葬互助之受益人順序，請領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

第六條 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其順序如下：

- 一、配偶。
- 二、親等最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 三、父母。
- 四、兄弟姐妹。
- 五、祖父母。

第七條 互助人本人之喪葬互助金，無前條受益人具領時，依下列順序定其受益人：

- 一、互助人生前指定之人。
- 二、參加互助機關。

前項第二款受益人領取之互助金，除支付喪葬費用外，如有賸餘歸屬專戶。

第三章 互助之參加、退出及停止

第八條 參加互助機關應於市議員及里長就職後，將同意參加互助之人員，造具名冊檢同互助資料卡，送主管機關辦理參加互助。

新任人員於就職當月，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互助人於就職、辭職、停職、去職或死亡時，其參加或退出互助，以就職、辭職、停職、去職或死亡之日起生效。但當月之互助

費，照全月扣繳。

第十條 互助人停止職務或服兵役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停止職務即停止互助。但停止原因消滅，准予復職時，其權利義務視同存續；停止職務期間應繳納之互助費及應領受之互助金，除未參加福利互助者外，應予補繳及補發。經解除職務者，追溯自解除職務之日起退出互助。
- 二、服兵役期間，視同繼續參加；其應繳納之互助費，由參加互助機關年度經費內勻支。

第十一條 互助人退出或停止互助時，已繳之互助費，無論其在互助期間已否領受互助金，不予退還。

第十二條 參加互助機關之主辦單位，應將新參加、退出或停止之互助人於異動日起一個月內，造具互助異動名冊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章 互助經費之來源保管及運用

第十三條 福利互助經費之來源及解繳方式如下：

一、臺南市政府補助部分：互助人每人每月新臺幣一百五十元，由參加互助機關編列預算。

二、互助人負擔部分：互助人每人每月繳納新臺幣一百元。

前項第二款經費應由參加互助機關之主辦單位，列單通知會計單位及出納人員，於互助人每月應領之費用中扣繳；於當月十日前，連同前項第一款之經費，解繳專戶儲存，並編製互助金清冊及經費收支明細表送主管機關。

第十四條 福利互助經費，由主管機關在代理市庫銀行設立專戶儲存保管，其本金及孳息均充作福利互助及聘僱臨時單工人員薪資之用。前項經費經主管機關審核後以代辦經費方式處理。

第五章 互助項目及互助金給付標準

第十五條 福利互助項目如下：

- 一、傷病住院醫療互助。
- 二、殘廢互助。
- 三、喪葬互助。

第十六條 福利互助金給付標準如下：

- 一、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因傷病住院醫療者，給付自付醫療費用總額之百分之七十；其父母、配偶或受其撫養之子女，因傷病住院醫療者，給付自付醫療費用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互助人及眷屬每一會計年度給付總額不得超過

新臺幣三萬元。

二、殘廢互助：互助人全殘廢者，給付新臺幣五萬元；半殘廢者，給付新臺幣三萬元；部分殘廢者，給付新臺幣二萬元。

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死亡者，給付新臺幣八萬元；其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二萬元；受其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稱受其撫養之子女，指未滿二十歲、滿二十歲經學校證明在學者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不能自謀生活，須受互助人扶養者。

第六章 申請補助及限制

第十七條 申請各項福利互助金，應由受益人填具申請書，連同有關證件，送由參加互助機關審查屬實後，轉主管機關核發。

第十八條 傷病住院以住於公立醫療機構或全民健康保險機構指定之私立醫療院所者為限；因急診治療，轉入住院醫療者，其急診費用，得併申請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

因意外事故、急症等緊急傷病，於就近非中央健康保險局特約之醫療院所急救治療者，急救七日內之醫療費用得予補助。確因病情嚴重，急救超過七日者，得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辦。

第十九條 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之病房費，以健保病房為原則。超過健保病房之費用，依實際支出支給。但每日以新臺幣五百元為限，出院當日不列計住院日數。

傷病住院醫療期間，伙食、指定醫師與特別護士、冷暖氣、陪床、醫師助理、診斷書、掛號、營養藥品、衛生用品及材料、衛生行政處理及救護車等費用，由互助人自行負擔。

輸血費用，除因大手術及外傷等嚴重之組織損傷或失血有生命危險者外，應由互助人自行負擔。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

- 一、非因精神疾病之自殺行為。
- 二、非因傷病整形、整容或施行手術。
- 三、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有關補助。
- 四、互助人或其父母、配偶及受其撫養子女所為故意犯罪行為而致傷病。
- 五、因傷病而致殘廢，經領取殘廢給付後，以同一傷病診療。

第二十一條 殘廢時間，依下列規定審定：

- 一、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後確定本症狀已終止之時。
- 二、如在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或在症狀終止後，經相當時日，始能確定其殘廢者，以確定之日為準。
- 三、同一傷病已終止之時。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所稱殘廢，比照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認定之；參加互助前已殘廢者，不得申請殘廢互助金。

第二十三條 兄弟姊妹均為互助人，其父母發生福利互助補助事實時，互助金以兄弟姊妹中之一人申請為限。

夫妻同為互助人，其配偶、本人或受其撫養子女發生福利互助補助事實時，互助金以夫妻中之一人申請為限。

子女與父母同為互助人，其父母或子女發生補助事實時，互助金以子女或父母中之一人申請為限。

第二十四條 請領福利互助金，於同一順序受益人有數人時，應協議推派一人代領；受益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由法定代理人代領。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所稱互助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發生互助事故時，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不予發給互助金。

第二十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各項福利互助金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一年內為之，逾期不得申請。

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之申請，自出院之次日起算；因案停職人員，在停止職務期間發生福利互助補助事實，自復職之次日起算。

第二十七條 各項互助金之受益人，如有冒領、重領或偽造、變造證件、單據等情事，已發之互助金應予收回，並依法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